

# 浙江省涂料工业协会文件

浙涂字[2014] 04号

---

## 关于举办涂料检验员职业资格培训的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6号令和国家涂料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规定：企业涂料检验岗位至少有2名以上检验员人员应参加专门培训、考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职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为此，省涂料工业协会与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按照相关规定于2014年上半年举办涂料检验员（初、中级）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从事涂料检验的工作人员。

二、报名条件：

申报初级人员：从事本工种2年以上；或初级职业学校毕业生。

申报中级人员：取得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在本职业连续工作

3 年以上;或初中、高中毕业后,在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或大专、中专、中等职业学校相应专业毕业生。

#### 四、培训内容

依照涂料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涂料分析工》国家标准,使用涂料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定培训教材《涂料分析检验工》进行授课和培训,并进行检验仪器设备实际操作辅导。

主要内容为分析化学基础知识、涂料基础知识、仪器分析基础知识与实操、原材料性能检测知识、化学分析实操、涂料产品性能检测、成品检测实操、常用涂料与涂装质量控制和测试方法,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及数值的修约知识等。

#### 五、培训时间

1、培训时间:2014 年上半年(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填写《参加涂料行业涂料分析初、中级工职业资格培训报名回执表》(附件 1),发传真/邮件/QQ 至我协会,集中授课时间另行通知。

#### 六、培训和发证

培训在《浙江省涂料行业技术培训基地》——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制药与材料工程学院进行,采用理论与检验仪器操作相结合。培训人员通过全部课程培训后,参加职业资格鉴定理论考试及技能操作考核,考试合格者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化学分析工职业资格证书(初、中级)。

## 七、收费

每人收费：报名费：会员 200 元，非会员 400 元。初级工 1200 元/人、中级工 1400 元/人（包括教材费、培训费、实习操作费、鉴定费、试卷费、评审费、证书费等）。

## 八、其他

为便于安排教材及住宿，请报名人员填写回执（见附件 1），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前传真或电子邮件至省涂料工业协会秘书处，并将参加学习费直接汇入协会账号。

开户名称：浙江省涂料工业协会

开户银行：杭州市工行莫干路支行

帐 号： 1202026109014491885

附件 1、参加涂料检验员职业资格培训回执



抄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附件 1:

## 参加涂料检验员职业资格培训回执

单位名称: (盖章)

姓名	性别	学历	从事质 检工龄	申请初级 或中级	手机/电话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时间:

备注: 请将回执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前返回至浙江省涂料工业协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地址: 杭州市莫干山路 569 号 2 号楼 209 室 邮编: 310005 电话: 0571-85105387  
传真号码: 0571-56277127 Q Q: 237559894 电子邮箱: zjtlxh@163.com  
联系人: 马新华。